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鄧耀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並隨後於同日轉移予Tang J F T。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決議，透過增發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600,000港元，新增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編纂]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將不予發行。
- (d)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發額外1,5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文件發行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行購股權計劃；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於行使[編纂]後須予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

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主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任何[編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在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主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編纂]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占記有限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備忘錄，據此，占記有限公司同意向凱聯有限公司出售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九龍內地段第1525號之土地中第24份均等之不可分割部分以及其上所建設之建築物和樓宇，現時名為彌敦道438號，連同使用及佔用及享有名為香港九龍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部分(現稱鄧氏大廈)(「該物業」)之專有及獨有權利及特權，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 (b) 占記有限公司與凱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轉讓，據此，占記有限公司同意向凱聯有限公司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 (c) 鄧根、鄧耀智與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同意收購高比機械有限公司合共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386,181港元；
- (d) 鄧根與占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鄧根同意售出而占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合共一股占記運輸有限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826港元；
- (e)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活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活躍股東同意售出而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同意收購合共9,990股占記有限公司普通股，佔占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9.9%，代價為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向活躍股東發行合共9,999股普通股；

- (f) 鄧根、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鄧耀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若干彌償保證；
- (g) 鄧根、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及鄧耀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h)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商標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香港商標；及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編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地點
	占記	37	N/091906	澳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及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37	N/091907 (870)	澳門	占記
	37	15912433	中國	占記
	37	15912212	中國	占記

香港商標(包括、及)已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占記集團將香港商標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占記	chimkeegroup.com.hk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鄧耀智先生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鄧耀智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已發行股本的0.1%。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ang J F 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鄧根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梁麗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緊隨[編纂]完成後，Tang J F 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鄧根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鄧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於Tang J F T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Tang J F T股本之[編纂]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於提交申請版本日期，Tang J F T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23,000港元、159,000港元及463,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	2,040,000
郭皓先生	1,20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192,000
朱偉華先生	192,000
彭婉珊女士	192,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3。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及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年當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一直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期限。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份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i) 彌償保證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全球其他地區因任何人士去世並不論任何原因轉讓任何物業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相近法例規定應付之香港遺產稅；或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計提、收到或視為或聲稱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負責，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當日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董事獲悉本集團將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 (ii) 就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之法律訴訟而言，控股股東Tang J F T及鄧耀智先生已就法律訴訟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責任、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特別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iii) 鄧耀智先生已向鄧根先生取得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鄧根先生將為鄧耀智先生提供全面財務支持，以令鄧耀智先生可履行彼於有關法律訴訟的彌償下的所有義務；及
- (iv) 除法律訴訟之外，彌償保證人亦(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就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使用粉嶺租賃物業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以任何形式面臨、蒙受或產生之罰款索償、行動、要求、程序、判決、虧損、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特別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任何[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人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為6.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
MdME	澳門法律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王斌暉先生	香港大律師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 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MdME、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王斌暉先生、袁紹基先生及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編纂]詳情

[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Tang J F T

名稱：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由鄧根先生及其他活躍股東分別擁有90.04%及9.96%

將予出售之[編纂]數目： [編纂]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Ian Pennicott先生(資深大律師)、MdME、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王斌暉先生、袁紹基先生及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i)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